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2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564.87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327.59 万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6,720.5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9,381.51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

			率			率
2020年	拟不分配(待股东大会审议)	135,648,718.19	0	0	0	0
2019年	0	-297,616,613.11	0	0	0	0
2018年	37,258,817.85	224,180,075.15	16.62%	43,776,117.24	81,034,935.09	36.15%

三、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 2018-2020 年现金分配合计金额 8103.49 万元，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2020 年 4 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英威腾苏州产业园二期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英威腾苏州产业园二期研发办公项目。在中国经济及技术最为发达的长三角区域苏州建立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基地及华东区域产业孵化基地，有利于加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优势。该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需投入 50,00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四、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规划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研发、销售、生产等经营发展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为原则，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